

宁波港域航行国内航线船舶引航收费费率表
(参照交水规[2019]2 号执行)

收费项目	引航费、移泊费				
收费性质	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引 航 费	起讫地点	距离 （海里）	内贸计费（单位：元/计费吨）		
			10 海里以内	超过 10 海里部分	合计
	虾峙锚地—北仑山	35	0.18	0.045	0.225
	虾峙锚地—大榭岛	27	0.18	0.0306	0.2106
	虾峙锚地—北仑山和杨公山之间	40	0.18	0.054	0.234
	虾峙锚地—杨公山和镇海之间	45	0.18	0.063	0.243
	虾峙锚地—宁波港区	55	0.18	0.081	0.261
	虾峙锚地—穿山北港区	23	0.18	0.0234	0.2034
	虾峙锚地—梅山港区	20	0.18	0.018	0.198
	虾峙锚地—马峙锚地、佛渡锚地	12	0.18	0.0036	0.1836
	虾峙锚地—金塘、七里、北仑锚地	38	0.18	0.0504	0.2304
	虾峙锚地（经条帚门）—北仑山	42	0.18	0.0576	0.2376
	虾峙锚地（经条帚门）—北仑山和杨公山之间	47	0.18	0.0666	0.2466
	虾峙锚地（经条帚门）—杨公山和镇海之间	52	0.18	0.0756	0.2556
	虾峙锚地（经条帚门）—大榭岛	34	0.18	0.0432	0.2232
	虾峙锚地（经条帚门）—穿山北港区	30	0.18	0.036	0.216
	虾峙锚地（经条帚门）—梅山港区	20	0.18	0.018	0.198
	虾峙锚地（经条帚门）—马峙锚地、佛渡锚地	19	0.18	0.0162	0.1962
	虾峙锚地（经条帚门）—金塘、七里、北仑锚地	45	0.18	0.063	0.243
	金塘、七里、北仑锚地—杨公山和镇海之间	10	0.18	0	0.18
	金塘、七里、北仑锚地—宁波港区	20	0.18	0.018	0.198

	金塘、七里、北仑锚地—大树岛	16	0.18	0.0108	0.1908
	金塘、七里、北仑锚地—穿山北港区	20	0.18	0.018	0.198
	金塘、七里、北仑锚地—梅山港区	40	0.18	0.054	0.234
	北仑锚地—马峙锚地	20	0.18	0.018	0.198
	象山鹤礁—乌沙山发电厂	15	0.18	0.009	0.189
	象山鹤礁—国华电厂	23	0.18	0.0234	0.2034
移泊费	0.135 元/计费吨（按次计收）				
备注:1、起码计费吨为 500 计费吨					
2、起讫地点的引航距离在 10 海里及以内的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表 6 编号 1(A)规定的费率计收。					
3、超出各港引航距离以远的引航费，其超远部分的引航费按《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表 6 编号 1（A）规定费率的 30%计收。					
4、由拖轮拖带的船舶、驳船、木竹排或水上浮物，其引航（移泊）费按拖轮的功率（马力）与所拖船舶、驳船、木竹排或水上浮物的计费吨合计计收。					